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6破申99号

申请人：苏州太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路888号恒润国际商务广场A座1918室。

主要负责人：沈虹，该清算组负责人。

被申请人：苏州太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苏州太湖国际旅游度假区北塘路18号2幢511-12室。

法定代表人：魏涛。

申请人苏州太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太湖国际清算组）以被申请人苏州太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湖国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太湖国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此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太湖国际公司系1993年4月2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入境旅游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股东为上海辉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煌公司）（持股100%）。

上海辉煌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依法指定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代表上海辉煌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太湖国际公司。

后，上海辉煌公司管理人以太湖国际公司全资股东的名义向本院申请对太湖国际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1月5日对此作出（2025）苏0506清申27号民事裁定，受理上海辉煌公司对太湖国际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江苏锦同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组建清算组。

经太湖国际公司清算组清理，清算组未能接管到该公司的任何财产、财务账册、重要经营文件等资料。经清算组调查与通知申报债权，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清算组审核，共认定职工债权353348元、普通债权2703326.26元、劣后债权100元。该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财产可供清偿上述债务。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太湖国际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本院亦对其破产申请具有管辖权。达泰尔公司此前已被本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并依法指定江苏锦同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组建清算组；经该公司清算组清理与调查，该公司对外负有债务总额3057674.42元，但该公司并无任何财产可用于偿还对外债务，故太湖国际公司清算组作为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主体，依法应当向法院申请对太湖国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综上，太湖国际公司清算组申请对太湖国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太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对苏州太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钱建平
审 判 员 朱 瑞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谢夏怡